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负责、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的态度，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独立、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职权，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动态，认真出席历次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参与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徐海云先生、田冠军先生、孙昌军先生、张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规定。

（一）工作经历

徐海云先生，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科技委城市环境卫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科技委农房与村镇建设专业委员会成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循环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徐海云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冠军先生，重庆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学博士、博士后，注册会计师，重庆市首届会计领军人才，全国税务领军（后备）人才，重庆市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经信委等部门财务专家或咨询顾问。田冠军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昌军先生，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孙昌军先生自2019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海林先生，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兼任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张海林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有关独立性的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从公司及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其他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13次会议以及2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情况。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提前沟通了解，对公司提供的资

料进行了提前审查，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徐海云先生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年内战略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5次会议，田冠军先生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4次会议，孙昌军先生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年内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召开的4次会议，张海林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年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5次会议。

2020年履职期间，我们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专委会议案，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保持全面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独立审慎原则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决。我们对公司2020年历次董事会及专委会议案均无异议。2020年度，公司运作规范，诚实守信，各项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执行情况良好。

三、2020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内执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对相关交易的背景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年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并对公司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其项目建设贷款或项目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是正常项目建设所需。公司担保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517,041.42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476,594.2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还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募集资金置换、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86,982.61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91,199.2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存款利息收入合计649.66万元，期末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为63,667.05万元。

（四）职业经理人选聘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企改革相关经验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转聘为职业经理人的相关议案以及实施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相关议案。建立职业经理人及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权、责、利相匹配，形成更为完善的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创新和长远发展。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以及各专委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委会持续开展各项工作，各位董事及专委会委员勤勉尽责，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贡献。

（七）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角度出发，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执行新收入准则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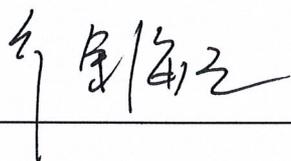
2020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审慎发表意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参考。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治理机构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支持公司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ai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海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昌军